

附件 2

丰顺县汤西镇宝贝幼儿园 消防安全隐患有关情况

一、基本情况

丰顺县汤西镇宝贝幼儿园，位于丰顺县汤西镇石江中学旁边，法定代表人：陈秀红，该场所共 4 层，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，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，总面积约 600 平方米左右，使用性质为人员密集场所。

二、存在火灾隐患情况

丰顺县汤西镇宝贝幼儿园第四层违规设置儿童集体寝室，不符合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（GB55037-2022）第 4.3.4 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》（GB35181-2017）第 5.2.2 条和第 6.9 条之规定，综合判定该场所已构成重大火灾隐患。

三、整改要求

（一）丰顺县汤西镇宝贝幼儿园作为责任主体单位，负责整改火灾隐患，确保消防安全。

（二）隐患整改期间，丰顺县汤西镇宝贝幼儿园要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，加强防火巡查，坚决杜绝各类事故发生。

（三）根据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（GB55037-2022）第 4.3.4 条之规定，请丰顺县汤西镇宝贝幼儿园将布置在第四层的儿童集体寝室移至 3 层及以下，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。

（四）丰顺县人民政府、丰顺县消防救援大队要做好技术服务，督促指导丰顺县汤西镇宝贝幼儿园做好消防安全隐患整改工作。

四、整改期限：2023年9月1日前完成。